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陳聰明	出生年月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服務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○○局	職 稱	○○○
聯 絡 地 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號○樓		
聯 絡 電 話	(07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本局辦理 107 年考績作業，內容涉及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關係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配偶_____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要人員_____）之利益（考績案），爰            依法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擔任本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甄審委員會委員乙職，因 107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案第            3 案，議案內容涉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考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配偶：林美好(科員)            之利益（獎懲案），爰依規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予以迴避等親屬參與涉及本人或關            係人利益部分之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關係人：_____</p>		
	<p>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且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而前開所稱「利益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、機要人員等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各定有明文。</p>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○○局		
通 知 日 期	107 年 12 月 18 日		

※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；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通知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